**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粤水建管〔2014〕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当前，民生水利建设呈现项目点多、面广、量大，中小型项目偏多、实施主体以县级以下水利部门负责为主等特点。在开展的稽察、检查中，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环节仍然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二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不严格，围标串标、挂靠资质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外地企业投标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工程质量安全和验收管理不规范不到位。四是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竣工验收工作不到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策执行力，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一）强化工程设计管理

1. 规范项目审查审批程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简化和优化水利工程概算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手续，切实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2. 严把技术审查关。技术审查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09〕276 号）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严把审核关，确保项目设计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厅技术审查部门要及时跟踪统计项目审查情况，特别是项目投资审核情况以及退件情况，按季度及时向厅机关有关处室和驻厅监察室通报。

3. 强化设计变更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 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09〕235 号）等规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负其责，规范设计变更管理。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查，报项目主管水利部门审批后实施。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和工程概算调整的依据；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法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1. 规范组建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工程开工前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确定项目法人单位、组建模式和职责，按分级管理权限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支持和配合项目法人的工作，但不得代替或违规干涉项目法人履行职责。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为专职人员。

2.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作为市场主体，纳入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管理体系。项目法人要健全机构设置，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满足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要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的管理，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和参建单位项目建设中的信用信息，推进诚信市场建设。

3.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力度推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以县（市、区）为单位成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集中履行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多、任务重的地方，也可按照同类型工程打捆、以大带小等方式组建集中建设项目法人。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建管分开、监管分离的建设管理模式，鼓励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等，探索专业化的建设与管理。

（三）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1. 严格按规定招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项目法人招标；凡是核准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必须全部进入公共交易市场进行招标；采用免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鼓励探索电子化招标投标，开展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试点。

2. 规范评标工作。招标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的要求，并规范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标准和方法应科学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禁止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要正确发挥标底和最高限价的参考作用，科学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和恶意抬高造价的行为。

3. 健全招标投标监督机制和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能，落实项目法人的招标人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核准备案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交易过程、履约实施等环节进行行业监管。进一步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构，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加大对举报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力度，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和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

（四）切实加强监理管理

1. 认真执行监理制度。项目法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要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用，不得无故压减或者拖延支付。大力推行小型水利工程打捆招标、集中监理的方式，确保监理的实施范围和实施力度。实行总承包管理的项目，监理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45 号）的有关规定，监理单位由业主委托，且不得与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有隶属或利益关系。

2. 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严格履行“合同管理，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及协调管理”职责。要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水利工程建设要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位，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36 号令）、《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粤水安监〔2014〕16 号），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质量检测工作，积极推行工程重点部位的强制性第三方检测和质量“飞检”。对违反规程规范、盲目施工、形成质量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顿。出现质量事故要按照质量事故处理“三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2. 强化安全监管。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粤水安监函〔2013〕1725号）要求，建立并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法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预案执行的保障措施，提高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负责本辖区内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管的工作，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3. 确保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要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根据工程实际组织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防汛指挥部门；要完善险情应急抢救措施，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质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筑物，穿堤、穿坝建筑物，新旧土体及土体与建筑物结合部的度汛安全。新完成除险加固的中小型水库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后初期蓄水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13〕138 号）要求，加强初期蓄水管理，有序实施分阶段蓄水，严禁超标准蓄水。在蓄水期间要加强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巡查监测，密切跟踪运行状况，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确保水库运行安全。

（六）严格合同和进度管理

1. 严格合同管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价款、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等要求，全面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加大对签订“阴阳合同”、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民生水利五个建设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安排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提高审查、审批工作效率，督促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期建设实施。要注重加快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对于上半年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当年底前要转化为实物工程量；对于下半年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年汛期前要转化为实物工程量。

（七）强化工程验收管理

1. 严格验收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258 号）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作。未按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2. 强化竣工验收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工程开工时请示当地人民政府明确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全部建设项目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一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应超过六个月。

对于主体工程已完工两年及以上且已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有关规定完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或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并提出竣工验收的计划安排，将工程移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上报当地的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我厅将根据各地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情况适时调整该地区的水利基建项目安排和资金安排。

（八）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1. 严把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关。凡从事水利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条件，依据核定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参加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超越资质权限和任意扩大经营范围。对有弄虚作假、超资质和范围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2. 强化信息公开，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在本省范围内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市场主体主动登记公开企业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承揽业务后应主动申报项目信息公开，市场主体登录的信息将在全省范围内公开，接受各级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信用信息在日常监管、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中的综合应用，要按照《广东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粤水办〔2014〕6 号）和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督促项目法人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填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认真做好资金监管平台的应用和运行管理。我厅在水利施工企业资质初审中将全面采用网上登记公开的企业人员信息和项目信息。进一步修改完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将把历次检查、稽察、审计等发现问题和查处结果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加强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处罚力度，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九）全力打造民生水利精品工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省民生水利示范项目的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规程、规范以及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建设任务并办理竣工验收，努力建设安全优质文明高效的精品工程，争创民生水利品牌。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在规划设计理念、建设管理模式、工程进度质量与安全、资金筹措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民生水利精品工程意识，促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强化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二）严肃责任追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检查、稽察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做好整改工作；对虚报谎报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地区要启动约谈问责机制；要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办。

（三）加大对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包括项目法人在内的参建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检查、稽察中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合同履约等环节的不良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四）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或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要加强研究，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努力构建项目监管长效机制。

2014 年 7 月 13 日